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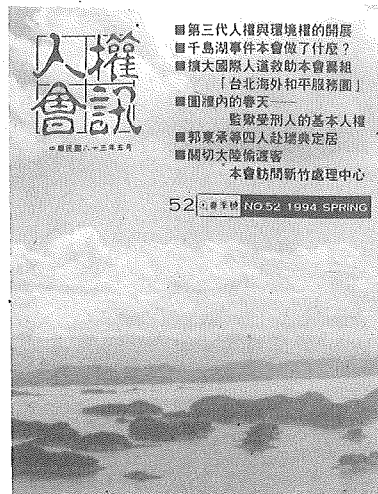
人權會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

- 第三代人權與環境權的開展
- 千島湖事件本會做了什麼？
- 擴大國際人道救助本會籌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圍牆內的春天——監獄受刑人的基本人權
- 郭東承等四人赴瑞典定居
- 關切大陸偷渡客
本會訪問新竹處理中心

52 ◎春季號 NO.52 1994 SPRING





目錄

第三代人權與環境權的開展 (柴松林)	3
千島湖事件	
本會做了些什麼?	8
圍牆內的春天——監獄受刑人基本人權	9
擴大人道救助	
本會籌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10
郭承東等四人赴瑞典定居	11
關切大陸偷渡客	
本會訪問新竹處理中心	12
「婦女人權與婚姻暴力」座談會	13
法律服務	14
會務動態	15
中廣專訪談本會難民服務及聯合國難民會議	15
本會出席兩次國際會議	15
本會致函泰國曼谷國際刑警組織	16
兩外籍記者訪問本會	16
一九九三年世界人權日活動	17
「六四」五週年系列活動	18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19
查前理事長良鑑逝世	20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捐款徵信錄	21

-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 ◎發行人：代理人高育仁
- ◎總編輯：徐培資
- ◎主編：黎淑媚
-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 ◎電話：(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
- ◎承印所：梅枝圖書印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六九巷六號一樓
- ◎電話：(〇二)三六三七〇九一・三六三二四〇四
-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〇一九號

第二代人權與環境權的開展

・柴松林・

人權，顧名思義是指人所享有的權利。由其本來的意義言，人權是指作為生物學上的一個類所應享有的特殊權利。這種權利的提出是基於人與其他生物的差異。

從人權的此一意義言，人權與生俱來，應該是一天賦的，但實際上並非如此。人權正如人所享有的其他權利一樣，乃是源於人對客觀世界的認識和創造，是人類在認識和改造客觀世界過程中，所取得的一種自由、一種能力、一種獨立性，或一種主動權。不僅從個別的人來看，由於每個人的知識、能力，及社會地位不同，所以各人所享有的權利不同。而且從人類的發展及其所享有的權利看，人類對客觀世界的認識越全面、越深刻、越是付出更多的心智勞力，使社會朝著其所理想的方向改變，此時則與其他生物的距離越遠，因之，其所享受的權利也就越大，其

所享受權利的項目與程度，也就越多，越深刻。

人權的主體就是人權的享有者。由表面上講，一切人都應該是人權的主體；但實際上並非如此。在各個不同的時代、不同的社會，不同的人所享有的權利，有很大的差別。

現代世界人權主體的主要特點是由於人類文明已經發展到一個很高的階段，一方面在精神和物質上為人類享有各種人權準備了充分的條件；另一方面全球人類已經明白，所有的人都應該得到人道主義的待遇，任何人不應該被排除於文明保護的範圍之外。不允許任何國家或個人，用低於現代文明標準的辦法對待任何人。因之，一切的人都是人權的主體，包括個人，和如階級種族、國家、國家的聯合等由人所構成的集合體。個人：個人為人類的一個成員。個人

人權是指做為人類一份子所應享有的，在那個時代最基礎性的權利，或應該享受到的人道主義的待遇。

特殊集體：像婦女、兒童、老人、殘疾、囚犯。這些特殊集體，並沒有專門的組織，而是以個人的身份存在於社會之中。由於其地位相似，並且與其他相比有特殊之處，因而被視為一個集體。

民族：是由特殊的人種和文化所組織起來的人群。因不同的民族，有規模的大小，傳統的差異，因之處於不同的地位，享受不同的權利。

國家：國家是人類的一種特殊主體，人權表現於國家時，乃稱為主權。因為國家是現代社會人類最基本的組織形式和最大單元的組織形式。任何人不能脫離國家而獨立生存，只有在國家中，其個人權利方能產生、實現和得到保障。

第三世界：是指當今世界的開發中國家。其所以能成為一人權主體，是由於其相似的歷史經驗。過去都是發達國家的殖

民地，或半殖民地，目前在表面上都得到了獨立，但實際上並未擺脫西方發達國家的控制，處於不平等的地位。

二

人權包含那些內容？眾說紛紜。因為人權是一個發展的概念，在不同的時期，便有不同的內容。即使在同一時期，也有不同的主張與分類法。

(一)個人人權：包括人身權、政治權利、自由、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1、人身權：是做人的基本權利，與人的生命、自由、人格、身份密切相關。主要是與人的肉體存在相連的權利，也就是生命權。與人身相連的健康權，也是一項基本人權。因之任何人的肉體不受侵害，違法犯罪者亦不得有身體刑之處罰，法律應予禁止。人身自由也是不可分的權利，所以非經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逮捕、監禁、拘束。人身權的另一方面是與人的品格和精神相連的權利，如人格權、身份權、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榮譽權、婚姻自主權。為了保障人身權，又產生了人的安全權，如不受非法打擾的權利、通信自由權、私生活秘密權、住宅免受侵犯權等。

2、人的政治權利和平等自由：包括知情權、參政與議政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服公職權。平等權包括：兩性平等、宗教平等、種族平等、法律平等。自由權利包括：人身自由、言論自由、著作及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示威遊行自由、信仰自由、從事科學文化自由、選擇職業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請願自由、秘密通信自由。

3、生存權：主要指就業權利個人財產權。

類，或民族、國家等集體。

五

第一代人權大約經過了一百多年的發展，到十九世紀下半葉，尤其在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初那段時間，進入了人權的第二個階段。大約從社會主義思想形成，到第二次大戰結束。

分析這一段時間人權發展的經過，主要是受到社會主義革命的影響，其主要的內容是關於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權利。這便是第二代人權，其特點是從追求個人的權利轉而要求集體的、群體的、類或階級的權利。其內容涉及的範圍也因而擴大了。除了要求有關於個人身心的權利外，還提出了工作權、休息權、醫療保健權、受教育權、維持適度生活水準權、組織工會、政黨、團體權、普選權、階級權、民族權。

第二代人權的主要特性是要求國家採取積極的干預措施，以促進這些權利的實現。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亞非國家興起了反殖民主義的民族解放運動，使人權的焦點，由個人而民族、國家，更超越了國家，提出了範圍廣泛的人權主張，也就是第三代人權。其主要特點是把國內人權延伸到國際社會，使人權國際化。提高了國家和民族的權利地位。公元一九五五年萬隆會議所制定的「十項原則」，便特別提出了實行「民族自決是充分享受一切基本權利的先決條件」。認為國家不分大小，民族不分強弱，種族不分膚色，都有反對殖民壓迫，擺脫殖民統治、奴役、欺凌，爭取民族解放，建立獨立國家的權利。而世界各國的人民和政府都有責任和

產權。包括保健權、同工同酬權、受教育權、休假權、參與工會權、獲得經濟救助權、訴訟權等。

(二)類別人權：是相對於個人人權的權利。是將一類的人視為一個集合的整體所享有的權利，如婦女權利、兒童權利、老人權利、母親權利、罪犯權利、戰俘權利、難民權利、無國際人權權利、非公民權利、種族權利、智能障礙者權利、殘疾者權利等。

(三)集體人權：包括民族自決權、發展權、國際和平與安全權、繼承人類共同遺產權、民族平等權、食物權、自由處置自然財富與資源權、人道主義援助權。這種人權的主體是民族、社會、國家。

分析人權的性質，可以區分為以下四類：

(一)任何國家必須保障的權利。如生命、人格、財產、名譽等權利，即使在過去最專制的國家，也要予以保障的，是消極人權第一類。

(二)政府不得侵犯的權利。如言論、集會、講學、出版、居住遷徙等自由權利，任何政府不可剝奪與侵犯。為消極人權第二類。

(三)應該予以增進的權利。在國家有能力時應該儘可能予以提高其水準，增加其內容，如受教育權、維護健康權、獲得經濟援助權等。為積極人權第一類。

(四)須要聯合國國際合作才能實現的權利。如環境權、民族平等權、國際和平與安全權等，都是屬於集體的人權，但個人可以由集體人權的實現而間接獲得利益。為積極人權第二類。

四

義務，反對和譴責種族歧視、種族隔離、種族滅絕的政策和制度。

隨著人口的增加、科技的進展、無節制的生活習慣的形成，使地球的生態環境遭到嚴重的破壞，人類的生存權面臨威脅。所以自一九七〇年代以後，聯合國和有關的國際組織，為了加強各國政府與人民間密切的合作，更頒布或制定了一系列涉及人類共同權利的法律、盟約、協議、宣言。

考察第三代人權的內容，所涉及的都是集體的權利，從形式上看或非人權問題，但在實質上卻關係於全人類的生存權。其所涵蓋的範圍，已從維護人身權、階級權、類人權、民族權、國家主權發展到人與自然、人與宇宙空間、由人類本身到一切物種間的權利問題。

六

人權是歷史發展的產物，所以不會有完滿與終止的狀態，目前仍在繼續改變，未來當然還會延伸擴張。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開始發展和正在發展的新權利，其內容主要包括：民族自決權、發展權、國際和平與安全權、繼承人類共同遺產權、民族平等權、人道主義援助權和晚近才受到重視的環境權。

這第三代人權的權利主體不僅是個人，更是由個人所組成的集體，這些權利的實現，需要國家社會和國際社會的協調合作。第三代人權的特性有以下幾個——

(一)是集體的權利：和前述所主張的人權不同，第三代人權的主體是民族、社會、國家、人類這樣的集體。個人只是這些集體的一分子，不是直接的主體，但卻是這些權利的受益者。

公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是第一個將人權作有系統，且加以具體規定的文獻。從其三十條條文排列的順序，可以清楚的看出前半部份所規定的是公民和政治權利，後半部份所規定的是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權利。

公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國又通過了統稱為《聯合國人權公約》或《世界人權法案》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決議書》。這些文獻對於人權的分類方法，是以往大家所普遍接受的。但是，人權是經由人類努力奮鬥而獲致的，所以由歷史的眼光來看，人權的發展是經過了不同的階段，逐漸擴張，才有了今天如此豐富的内容。

因之，有許多學者在《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基礎上，從歷史發展的角度，將人權劃分為三代。

第一代人權至今約有二百餘年的歷史，當十八世紀下半葉由歐洲的人權運動首先展開，最主要的事件是法國革命和美國革命。主張的人權內容，包括：作為個人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言論和出版自由、集會自由、遷徙自由，不受任意拘押和通信不受干擾的權利，尤其是財產權的不可侵犯。此外尚要求公民參加選舉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是需要國家的消極或棄權行為來加以保障。

考察第一代人權其主要之特性，在於強調「天賦人權」的觀念，要求排除國家對個人做他自己願意做的事情的干預，所肯定的都是個人的權利，尚未涉及群體、

(二)須國家與國際社會的合作才能實現：如清潔而健康環境權的實現，不僅僅必須每一個個人善盡環境保護的義務，還需要國家在預防和治理環境破壞方面採取具體有效的措施，以保障局部環境的清潔、健康、美麗；更需要全人類為了維護整個地球的健康環境採取協調步驟和進行國際合作。

(三)是仍在發展中的權利：第一代和第二代的人權是經由國家法律、國際公約所確定了的人權；而第三代人權尚在立法前期階段，體現這些權利還停留在區域性或國際性的決議或宣言上。除了像公元一九八一年由非洲統一組織通過的《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這局限於其會員國的法律拘束力的文件已於公元一九八六年生效外，都缺少法律上的拘束力。

七

根據《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以及有關的聯合國和國際組織的決議、宣言為基礎，可以歸納出第三代人權清單如下——

(一)民族自決權：依《公民政治權利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的規定，任何人民都有自決權。包括自由決定政治地位、自由謀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和資源、其生存手段不可剝奪等。此一權利已在《聯合國人權公約》第一條中被規定，因之已被接受為法律權利之一種。

(二)發展權：《非洲憲章》第二十二條規定：「一切民族在適當顧及本身的自由和個性，並且平等分享人類共同遺產的條件下，均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權」。聯合國大會一九七九年的決議第八

項便強調「發展權是一項人權，平等的發展機會既是各個國家的特權，也是各國國內個人的特權」。

(三)和平與安全權：首先提出此項權利的是《非洲憲章》，其第二十三條規定：「一切民族有權享受國內與國際的和平與安全」。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人民享有和平權利宣言》中提出「莊嚴宣布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聖權利」，「維護各國人民享有和平的權利和促進實現這種權利，是每個國家的根本義務。」被視為國際法的基本原則。

(四)食物權：這項權利在公元一九六六年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一條便規定了，「本公約締約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於饑餓的基本權利……」。

(五)自由處置天然財富和資源權：《非洲憲章》第二十一條規定：「一切民族均可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和資源。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唯民族之利益是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剝奪一個民族的此項權利。」此項規定已被視為國際法的一部分「各民族及各國對天然財富與資源享有永久主權原則」的承認。

(六)人道主義援助權：《非洲憲章》第二十條規定：「一切民族在反對外來統治的鬥爭中均有權享受本憲章各締約國的援助，不論這種援助是政治援助、經濟援助，還是文化援助」。這項權利主要在發生自然災害、大規模逃離、大批難民、或類似事件，不提供援助就會造成重大傷亡時行使。

除了以上這些較常出現在國際文獻中的權利之外，第三代人權還包括：民族平等權、從人類共同遺產獲益權、交流權、裁軍權等，以及晚近特別受到全人類重視

的環境權等。

八

健康環境權首先在公元一九七二年聯合國召開的「人類環境會議」中得到承認。在上項會議所通過的《人類環境宣言》中，指出「人類有權在一個能夠過尊嚴和福利的生活環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條件的基本權利，並且負有保護和改善這一代和未來世世代代的環境的莊嚴責任」。

在人權譜系之中，環境權與其他權利相較，係晚近才開始受到注意的權利，因之對之多感陌生。考察環境權有以下特性：

(一)為國民共有之權利。環境權之擁有者，不僅為個人，同時亦為國民全體。當個人的生命、身體、財產等受到環境污染的損害時，有依法求償救濟之權利。美國密西根、麻塞諸塞諸州，皆規定將空氣、水等天然資源，視為人民委託政府管理的公共信託財產。因之，即使不是行政機關，也不是直接受害人，任何人皆可以一公民的身份，對受到破壞的天然資源事項，向法院提出禁止訴訟，此種訴訟稱環境保全訴訟。

(二)為與子孫共有之權利。環境權之享有不僅當代之人民，同時也包括未來之人民。地球只有一個且資源有限，卻要供養現在和未來的人類。所以，現代的人民並沒有權利將地球資源耗盡，更不可破壞；而必須為將來的子孫著想。日本的《環境保全法》就特別指出：「所謂良好的環境，係指現在及將來之國民，可以保持健全之身心，享受安全而舒適的生活環境」。美國於公元一九六九年通過的《國

家環境政策法》也指出：「為了下一代，每人都要履行環境受託人的責任。」

(三)為必須預防於事先之權利。任何資源的耗竭、環境的破壞，都是無法彌補的，故應事先防範損害的發生。美國《國家環境政策法》，就特別從公害管理，移轉到公害預防。在從事資源開發活動時，應對該活動對環境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於事先加以調查、預測、評鑑的程序。

(四)為靠公權力介入始得實現之權利。由於環境的破壞者與環境的受害者，並非立於平等的地位。且由公害所造成的損害，難以發現與證實。因此，環境權的保障，除了採行無過失主義，轉換舉證責任，允許代理訴訟與集體訴訟等措施外，更要依賴公權力的介入。《人類環境宣言》有言：「保護及改善人類環境，乃是影響人類福祉和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也是全世界人類的迫切希望和各國政府部門的責任與義務」。德國《巴伐利亞邦憲法》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地方政府，和公法人團體的最高職責」。

(五)為跨越國家界限之權利。大氣層中的空氣、河川、湖泊與海洋中的水，都是超越國境限制的、循環流動的自然現象。任何一個國家、地區的污染都會波及全球。美國和德國的法律都明白規定，保護環境是聯邦政府的責任。聯合國《人權宣言》也清楚的揭示：「生存於健康的環境之中，是人類的共同權利」。

面對日益破壞的地球，保護環境遂成為全人類無可旁貸之責任。《人類環境宣言》指出：「人類是環境的創造者，也是環境的改造者」。所以人類並非只有享受所賦予一切資源的權利；同時更有改造環境，創造更好環境，竭盡心力保護環境的

義務。環境權是一種相對性的權利，在主張環境權的同時，必須盡保護環境的義務；任何人對於所處地區、國家、乃至全球之環境都負有保護與改造的責任。公元一九六八年東德憲法便規定：「保護環境是國家與人民的一行爲」。

九

聯合國所推動的全球性環境保護活動不勝枚舉，近二十年來，除前述宣言之外，所提出之宣言與公約或決議主要者有下述各項：一九七四年哥斯亞克資源利用及環境發展策略宣言；一九七五年限制各國進行野生生物交易的華盛頓公約，和倫敦廢棄物投棄公約，及規範水鳥動植物保育及濕地利用的拉姆薩公約；一九七六年溫哥華人類居留地維護行動計畫；一九七七年規範水源管理的馬德爾普拉特行動計畫，和推廣環境教育的特比利亞宣言，及克服沙漠化行動計畫；一九七九年管制歐美國際的長距離越境大氣污染公約，和遷移性野生動物保育公約；一九八〇年環境政策及決策過程與經濟發展關係宣言，和國際化學安全方案；一九八一年蒙特地奧環境法律方案；一九八二年全球自然保育憲章，和海洋法公約；一九八三年世界土壤保護政策及執行計畫，和區域性環境教育及計畫方案；一九八四年世界工業會議對環境管理宣言；一九八五年生物圈保留區行動方案，和保護臭氧層的維也納公約，及削減硫化物排放的赫爾辛基協定；一九八六年開羅非洲環境保護合作計畫，和阿拉伯環境宣言；一九八七年管制氟氯碳化物的蒙特婁協定，和國際環境教育及訓練行動策略；一九八八年抑制氮氣化合物排放的索非亞協定；一九八九年規範溫室

效應的國際對策之海牙宣言，和管理有害廢棄物越境處理的巴塞爾公約，及要求停止濫伐熱帶雨林的那德威克宣言；一九九二年生物多樣化公約和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全球永續發展指導綱領的里約熱內盧宣言，以及森林原則。

分析這些保護環境權的國際性宣言、公約、協定、綱要或計畫，都有一些共同的特性：

(一)內容具體化，並具有制裁力；
(二)對於不參加公約的國家，或不遵守公約規定的國家，都會給予有效的制裁；
(三)工業國家有提供財政、技術支援開發中國家的義務。

十

第三代人權除了國家的保護之外，主要是靠國際保護。人權國際保護措施，是指促進、保證、監督人權的國際保護得以實現，以達到確保尊重人權目的的措施。主要的有：

(一)報告制度：要求締約國在公約規定期限內，或在有關國際機構要求時，按規定程序，向有關人權機構提交其在履行條約義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所取得進展的報告。

(二)國家控告制度：一個締約國認為別一締約國未實施公約之規定，可依規定程序，將此事項通知有關委員會，促使其注意，並採取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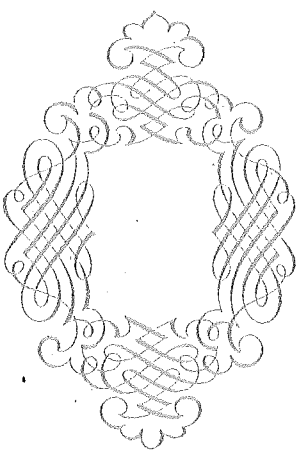
(三)調查制度：包括由有關的委員會根據指控對所控行為進行調查，和各締約國按條約的規定所進行的調查。

(四)個人申訴制度：在公約締約國管轄下的個人，如果聲稱其在公約規定下之任

何權利因該國違反公約的行為而遭侵害，在用盡國內的補救辦法後，得書面請求人權事務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審查。

個別國家，亦可運用一些措施，對於他國的違反公約行為實施制裁。常見的制裁措施包括以下諸項：

(一)向有關政府不公開或公開提出抗議；
(二)與其他國家聯合提出抗議；
(三)對國際機構要求進行調查；
(四)禁止提供新的援助，或停止、或削減已執行的援助；
(五)改變援助之方向；
(六)開關由自願組織進行的非正式援助；
(七)在國際金融組織反對對其提供援助；
(八)執行出口管制政策；
(九)停止軍售；
(十)進行貿易制裁；
(十一)減少或中止進出口貿易，限制投資；
(十二)降低外交機構層級，召回人員，或中斷外交關係。



千島湖事件

本會做了些什麼？

千島湖事件在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後，本會一直密切注意案情的發展，並希望從人權的觀點對這件關係三十餘條人命的慘案提供可能的協助與行動。

去函大陸國台辦

四月六日在大陸浙江當局仍堅持千島湖事件是一項意外事件後，本會以理事長的名義發出一封電傳給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兆國，提出三項要求：一、深入調查事實並公佈真相；二、尊重家屬意見妥善處理罹難者遺體；三、如有人為因素，依法嚴懲，並予家屬合理補償。

四月十四日，本會再發出兩封英文信函分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和聯合國人權中心。我們在信中指出千島湖事件五項疑點請聯合國注意。我們說中華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我們是國際社會的一員，基於人權普及原則，我們要求聯合國重視千島湖事件二十四位台灣罹難者的人權。

前述兩項行動陸續獲得對方回應。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副會長唐樹備在四月十九日回函本會稱中共公安機關以「高度負責的態度」積極偵辦。現在案情已初步查

清，將依法懲辦凶嫌，以告慰罹難之台灣和大陸同胞及其家屬。唐樹備電文中也強調應珍惜兩岸得來不易的交流交往局面，呼籲向各界溝通，消除此一事件的不利影響。

去函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聯合國人權中心則於四月二十八日回函給本會高理事長。信中說該中心根據正常的處理程序將送請相關國家要求注意此案，另外並將提交人權委員會及「少數民族保障暨防止歧視小組委員會」審議。

安排與美國國會議員對談

千島湖事件也已引起海外同胞的關切。四月二十五日本會接到在美國加州一個華人人權組織的來電希望與本會合作促使美國國會重視此事。我們已聯絡到部份罹難家屬的代表，請他們利用國際電話向美國國會議員陳述他們的感受。美國方面則由那些熱心的人權組織人士代為聯絡平日就十分關心中國大陸人權狀況的國會議員。

經過多日的往返聯繫，終於五月八日成功的安排妥當美國眾院人權小組議員斯維特和羅維家屬代表莊淑芳與陳錦文二人

在本會經由國際電話對話。斯維特議員就遺體解剖火化，是否獲得家屬同意，以及家屬在大陸受到限制自由等事項詢問甚詳。

另外，本會也一直思考是否應該組成一個訪視小組到淳安當地探訪和至杭州中級法院旁聽審判。事實上，有部份理事也曾作此建議，不過此事涉及層面較多，必須作更周詳的考慮和準備。至少，如能參與其法院的審判旁聽，多少可以從中瞭解大陸依司法程序保障人權的程度，應該是值得一試的。



上圖：千島湖事件。右為罹難者家屬陳錦文

下圖：千島湖事件。左為罹難者家屬莊淑芳

圍牆內的春天

——監獄受刑人的基本人權

本會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受邀參加在立法院第九會議室召開之司法人權系列，監獄受刑人基本人權公聽會，受邀出席者除相關團體代表外，尚有立法委員、政府官員、學者專家及從業律師等。

公聽會討論議題有：

- 一、如何保障受刑人生活之基本待遇。
 - 二、監獄教化品質如何提昇。
 - 三、受刑人應享有基本人權（醫療、工作、選舉）之探討。
- 對於此次公聽會所討論之問題，本會的意見是：
- 一、對於如何保障受刑人生活上之

基本待遇而言：我國獄政監獄行刑之目的，是對受刑人施以矯正和感化，使其知所錯誤而改過向善，同時學習謀生技能或進修學業，以備來日出獄繼續求學或謀生等之用。所以，是揚棄報復主義，致力於教化之獄政。基於此則對受刑人生活上之基本待遇應予合理化。現行受刑人每天膳食費四元四角過低。每年五七六元之服裝費，亦嫌不足。不完整的醫療體系，更讓受刑人生命健康，缺乏保障。獄政單位應全面檢討和改革，以保障受刑人之基本人權。

二、監獄教化品質如何提昇：我們主張，首先應落實監獄行刑法的規定，對於監獄因超收人犯，嚴重影響教化品質之

事，獄政單位應即時提出解決方案；其次應對於監獄管理人員，定期施予專業訓練，使其專業化，以提昇監獄教化品質。

三、受刑人應享有基本人權（醫療、工作、選舉）之探討：

（一）有關醫療方面：依據本會資料顯示，在現行十九個監獄中，擁有專任醫師者不到三分之一。即使有專任醫師者，亦大多皆由退休軍醫轉任。此一事實未免太不重視受刑人權益。受刑人猝死監獄之事，亦就不足為奇了。我們建議，獄政主管機關，應仿現行法醫制度，培養公費醫生，將來在一定期間內，專任服務醫務所。同時建議政府將受刑人列入全民健保體系，確實解決受刑人醫療問題。

（二）有關工作方面：本會不反對受刑人在監工作，惟必須依照監獄行刑法中有關作業的規定辦理，即作業時間每天不得逾八小時。國定假日、獨居、喪葬等，必須停止工作。同時依照監獄行刑法三十三條規定，受刑人依作業金分配只得酬金百分之五，實屬太低，恐有壓榨勞力之嫌。亦可能讓國際社會與中共奴工產品之事相提並論。

（三）有關選舉權：站在保障基本人權的立場上，應不得剝奪其選舉權，惟受刑人是在特別權力關係約束下，其選舉權是否能自由行使不無疑問，在此問題未能完全解決前，宜暫保留受刑人之選舉權，以維持政治上的公平性。

擴大國際人道救助

本會籌組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本會協同十九個團體於民國六十六年組成「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救助中南半島華裔難民。十四年來中泰團工作人員奉人道主義之精神，犧牲奉獻之職志，從事為華裔及越南、高棉、寮國難民之賑濟、教育、職訓、諮詢、文康活動等服務，為我國扮演國際親善角色，深獲聯合國難民高專與其他國際救援機構之肯定；而同時也獲得實際參與國際救援工作的寶貴經驗。

因世界局勢之變化，預計在泰國境內的中南半島難民問題將在兩年左右陸續獲得解決。本會一方面將繼續執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工作，直到全部難民遣返至第三國定居為止；另一方面感於世界各國之難民與災難救助仍極為迫切，為回饋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活動，適切有效運用中泰團十四年來累積之國際救援經驗，乃決定籌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以統一推動國際性人道救援服務工作。

籌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主要構想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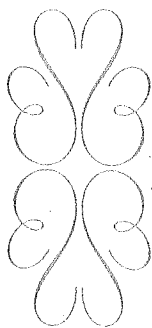
- 一、名稱：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英文名稱為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簡稱：TOPS，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 二、宗旨：國際人道援助、難民服務工作、落後、戰後國家之重建與援助工作。
- 三、工作項目：
 - (一)、提供難民（含華裔）各項教育、職訓、急難救助、諮詢等服務，以減輕其在庇護國滯留期間之種種不便，進而輔導其赴第三國定居或返原籍國重建家園。
 - (二)、協助落後國家加速各項教育、衛生水準之提昇、社區發展及賑災等工作，以加強當地人民自力更生之能力，及早脫離貧窮、文盲、衛生條件低落及營養不良等困境，並協助當地華人社會推廣華文教及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工作。
 - (三)、蒐集各該國局勢、僑務、僑教現

況及難民動態等資料，以供政府主管單位之政策考量。

(四)、配合各項服務工作之推動與各國國際救助機構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以提昇我國回饋國際社會、積極參與國際人道事務之形象。

四、服務地區：難民營及落後待援助之國家或地區。

現階段之服務工作除將「中泰團」納入外，另針對當前高棉、寮國兩國實況擬具「高棉工作計劃」與「寮國工作計劃」，暫以三年為期展開對兩國之和平服務工作。



本會此項計劃之特點著眼於今後能彈性運用，故除當前可立即實施之高棉與寮國兩地救助計劃外，將來亦可依據其他地區之需要，增擬各別計劃對其他地區進行救助工作，以全面推展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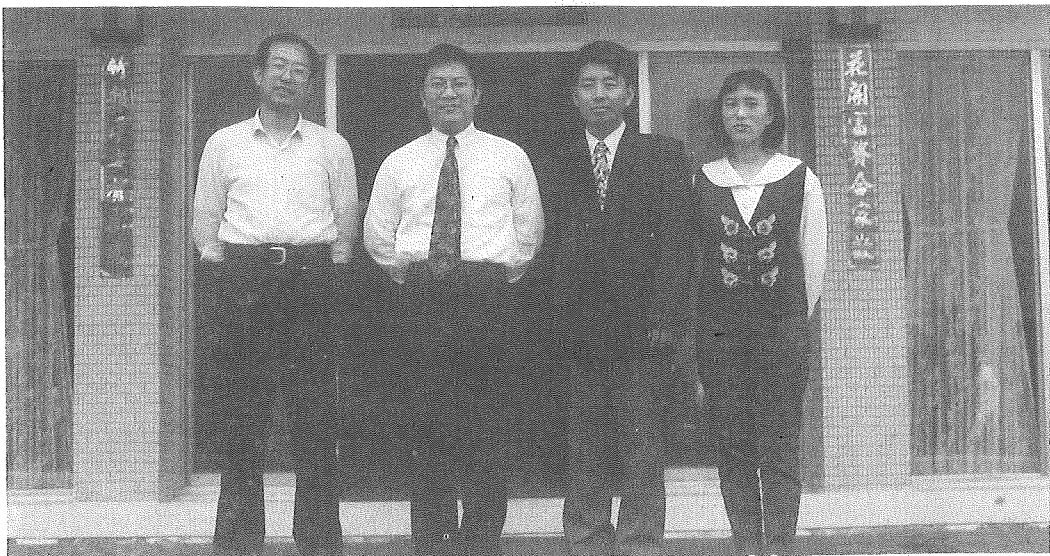
民運人士

郭承東等四人 赴瑞典定居

民運人士郭承東、尹進、張國忠與王敬四人自中國大陸偷渡來台尋求政治庇護，經本會之協助以及海外民運組織提供之資料佐証，獲得聯合國政治難民身份，獲得瑞典政府接納，於三月七日啟程赴瑞典定居。

郭等四人係一九八九年民運期間，因積極參與活動而遭中共當局通緝而展開逃亡之旅。其間，郭承東與尹進均曾逃亡至香港，然而遭香港當局遣返大陸。而張國

下圖左起郭承東、本會秘書盧明然、張國忠、王敬。



關切大陸偷渡客

本會訪問新竹處理中心

本會為關切大陸偷渡客經我政府收容，等待遣返前之待遇情況，於四月十六日組團前往新竹處理中心訪問考察。

訪問團由本會理事長高育仁領隊，偕同本會理事葛兩琴、李伸一、王應傑、柴松林、王富茂以及學者許春金、高朗、石之瑜、律師許文彬多人前往。該中心譚明喜主任主持，簡報引導參觀管理設施與收容現況。本會訪問人員並與多名收容之大陸人民個別談話，以瞭解其偷渡來台背景，偷渡之費用，以及在台被查獲等情形。據他們告訴本會訪問人員說，他們絕大多數是福建平潭人，每人的偷渡費用為人民幣一萬兩千元。由人蛇集團策劃在台灣登陸並負責找尋打工僱主。

該中心因係任務編組，現在收容大陸偷渡者一千餘人，在必須兼顧安全與人道之要求下，管理上也有許多重大的困難必須克服。根據本會的考察，今後要從以下幾方面努力：(一)與中共積極協商，有效約制偷渡走私之行為；(二)有效聽阻業主僱用大陸非法入境之勞工；(三)擬定訂二次偷渡者之法令管制；經起訴判刑者，在收容中心責抵刑期之問題；(四)處理中心檢疫醫制度之建立以及收容中心人員編制法制化之問題等。

現最為急迫者，即為處理中心醫療檢疫制度之建立。高育仁理事長已籲請我衛



本會關切大陸偷渡客訪問團訪問新竹處理中心

生署、陸委會暨警政署協調解決並將於近日對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促請政院速對大陸人民處理中心之軟硬體設施及執勤人員予以法制化。以台灣持續蓬勃之經濟誘

因及遣返工作之緩慢，大陸人民偷渡來台問題將愈形惡化，其收容管理、設施能否合乎人道標準，唯有法制化一途始能改善。

婦女人權與婚姻暴力

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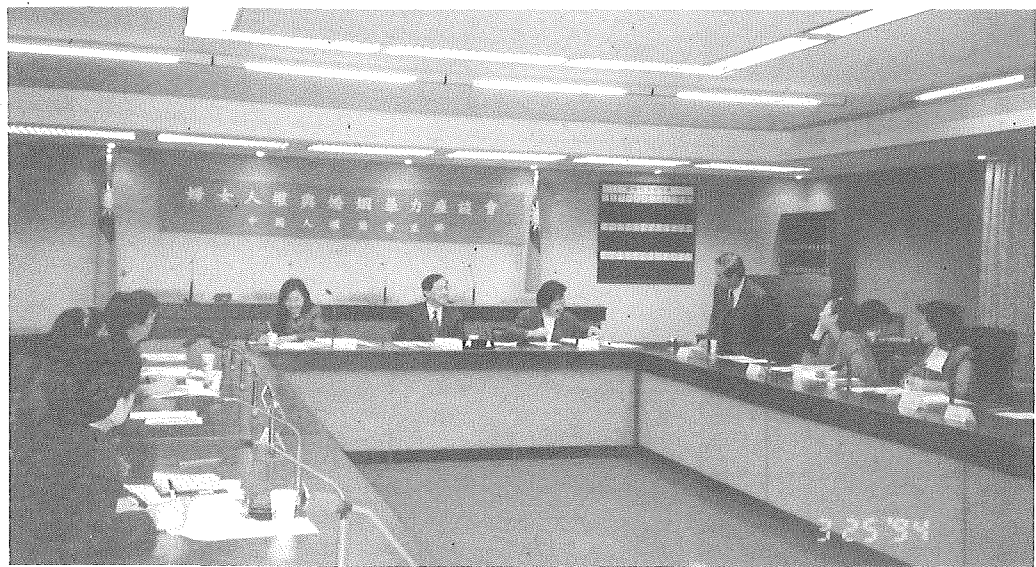
本會於三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假立法院第十會議室舉辦「婦女人權與婚姻暴力」座談會，由理事長高育仁主持，台大社會系王麗容教授擔任引言人，另邀請內政部社會司白秀雄司長及學者專家和婦女團體領袖等進行研討。

座談會主要係針對台灣地區婦女人權現況及政府應予以特別正視之項目進行討論，並探求在政策與制度上如何落實婦女人權，立法與政治面如何改進並建立服務網絡。

會中婦援會、婦女展業中心、社區婦女才能發展協會及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代表們均表亦盼望內政部社會司應對婦女福利運動表現卓著暨組織健全

的婦運團體予以行政或工作運作之補助，使政府與民間共同落實保障婦女人權，政府會計年度亦須彈性地在支出項目補助這些民間團體，使婦運工作、救濟活動能嘉惠遭受不幸之婦女同胞。另外本會亦應支持並聯合婦運界、立法機關，重新檢視現行歧視婦女之法律相關條款，並予以修正；對於救助不幸婦女之機構應遍及全國而非僅集中於都市，尤其是婚姻暴力、受強暴婦女及雛妓等問題，除責成地方加以協助，民間團體盼望在經費許可下，亦有意願將救助之工作落實至各角落。

婦運團體亦呼籲各界，本年為國際家庭年，應喚起全國同胞肯定婦女在家庭中之貢獻。



婦女人權與婚姻暴力座談會



法律服務案例

案例：

三重市黃先生帶兒子去市公所看文藝巡迴表演，因市公所鐵捲大門漏電，以致他兒子被電致死。傷心之際和市公所協議國家賠償金額，因市公所祇答應最高四〇萬的賠償金額，致使黃先生相當氣結！家庭原本拮据，又因孩子治喪費用的支出，若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一時間恐怕無法負擔訴訟費用。因而詢問本會解決之道。

(一)關於國家賠償訴訟之費用：
為避免人民濫訴，依法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的國家損害賠償訴訟，並無免納訴訟費用之特別規定。因此，黃先生若提起國

賠訴訟，仍須繳納請求金額百分之一的裁判費。但是，國家賠償法第一一條規定，依規定向應賠償之公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者，得同時向法院聲請命該公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的「假處分」裁定。且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三五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法院裁定准許之醫療費或喪葬費之假處分，應賠償之公務機關於收受該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之。因此，若黃先生有把握國家對其孩子之死負有法律上責任時，自可依此途徑，於與市公所協議同時或之後，向法院請求准許市公所須先暫行支付其醫療暨喪葬費用之假處分，如此，或可稍解其經濟困境。

(二)其他補救無錢訴訟之途徑：
若黃先生依前述方式，仍無解其無法負擔訴訟費用之困境時。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一〇七條以下之規定，請求法院准予「訴訟救助」。其條件為(一)當事人確無實力支出訴訟費用。(二)該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其方式為，具狀向法院說明其無實力負擔訴訟費用的原因及其簡要事證即可。如果法院審查該訴訟非顯無理由，應會准許當事人訴訟救助，那麼當事人就應可暫免支付各種訴訟費用。如此，即可解決黃先生無錢訴訟的窘境了。

服務電話：

七二一〇二八一轉法律服務處

服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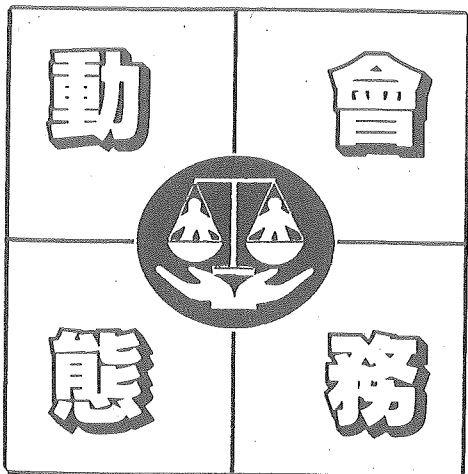
週一至週五：

早上九：〇〇至十二：三〇

下午一：三〇至五：〇〇

週六：

上午九：〇〇至十二：〇〇



中廣專訪談本會難民服務及聯合國難民會議

中廣新聞網，熱門話題節目主持人吳育昇於三月六日下午三點十分至四點訪問本會理事楊泰順教授及前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團員簡郁紘談本會在泰國的難民服務工作和最近楊泰順理事代表本會出席在曼谷舉行的聯合國國際難民會議情形。

簡郁紘說中泰支援難民服團在泰國工

作近十四年，工作成效不僅受到泰國朝野的重視，和國際各志願服務團體的認同，也深為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之肯定。楊泰順教授表示本會能出席曼谷「地區國際難民救助會議」不但深具意義，也符合我國積極參與聯合國的周邊組織的策略。

本會出席兩次國際會議

本會於二月間應邀出席兩次國際性會議：一為「國際難民救助會議」，一為「中國改革問題圓桌會議」。

「國際難民救助會議」係由聯合國難民高專主辦，會議地點在曼谷，會議日期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會議主題在討論如何統合各國國際性民間難民救助組織力量以更有效服務難民。本會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國救助難民近十五年，工作極受肯定，所以會議主辦單位邀請本會出

席是項會議。本會乃委請理事楊泰順教授偕「中泰團」領隊王裕藩代表本會出席。

「中國改革問題圓桌會議」是由旅美之中國大陸人士方勵之、劉賓雁等人發起並聯合「中國民主基金會」主辦。會議地點在華盛頓，會議日期為二月廿三日至廿四日。應邀出席者有美國、台灣、和香港三地。另亦邀請了五位大陸人士，但無一獲准出境。本會為台灣唯一受邀之民間團體，由徐培資秘書長代表出席。

本會致函泰國曼谷國際刑警組織 表達我國旅客遭泰警殺人集 團謀害之嚴重關切

去年我旅泰之觀光客人數已達五十一萬人次，國人赴泰觀光已成旅遊之重要路線，但我赴泰之觀光客遭謀害累計已達七人，且是遭受執法保障安全之泰警殺人集團所害，消息傳來，實令國人感到震驚。

本會特於二月五日致函泰國曼谷國際刑警組織，籲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我旅客之人身安全，並嚴防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兩外籍記者訪問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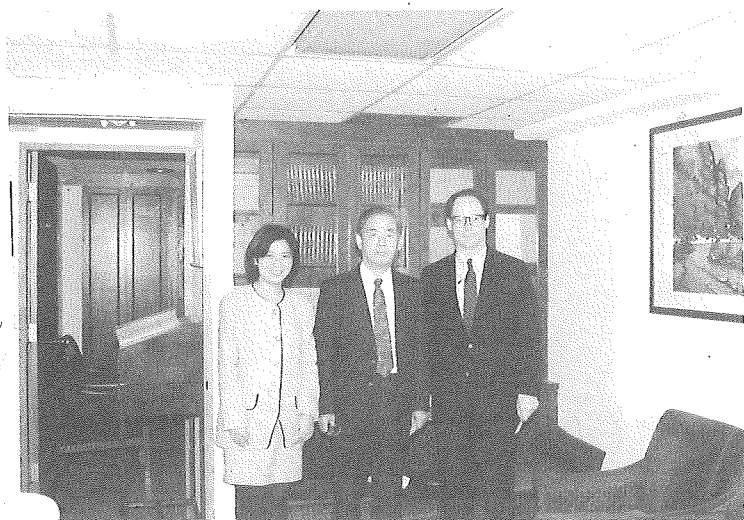
三月份有兩位外籍記者訪問本會：一為「遠東經濟評論」駐台記者包竹廉，一為「美國之音」香港主任羅凱森。包竹廉是訪問有關郭承東、張國忠、王敬、和尹進等四位民運人士在台灣獲取庇護之經過和邇後獲得瑞典政府接納而赴瑞典定居之情形。本會徐培資秘書長簡單介紹了本會協助郭等四人在台獲准短期居留和洽商國外人權組織協助彼等移居第三國的經過。

羅凱森的訪問事項約可分為五項：一、台灣仍有那些值得關心的人權問題？二、台灣對促使中國大陸改進人權上扮演何種角色？三、對北京稱西方人權標準不應適用於中國的論調有何看法？四、中國人權協會對大陸人權有無作過調查？五、美國將中國大陸人權與貿易相提並論，是否合適？

對以上五個問題，徐培資秘書長提出簡要的看法和說明：一、在台灣仍須繼續關心的人權問題有：死刑、童妓、婦女權利、受刑人權利，和經濟特權造成的不公平現象等。二、台灣對促使大陸改進人權應該也能夠扮演重要角色。本會已兩次組

團考察大陸人權。三、人權應該另有一個標準，無所謂西方標準或東方標準。四、本會已有兩次調查大陸的人權行動，一是閩平澳船事件，二是台商林智賢滅門慘案。五、將中共人權與貿易相提並論是否合適，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否有效。美國迫使中共改善其人權，貿易手段是有效的。

兩外籍記者訪問本會，右為「美國之音」香港主任羅凱森先生、中為本會秘書長徐培資先生。



一九九三年 世界人權日活動

本會為配合一九九三年世界人權日，籲請各界重視人權，特舉辦一系列活動。此系列活動，不僅激起社會各界熱情參與，亦藉學者專家座談，有助我國之人權標準之提昇。

一、「為人權而跑」活動

本會於去年十二月五日清晨舉行此項主題明確之全民慢跑活動。內政部長吳伯雄、法務部長馬英九、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工作組代表柏楊等多人共同參與。計有約一千餘人共襄盛舉。

二、一九九三年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發表及大陸考察報告

本會於世界人權日當天假立法院舉辦人權指標發表，並對未來台灣之人權展望作一評析。

根據此項年度指標調查顯示，在政治人權方面，人民信仰自由、政治參與自由得分最高，然而在媒體公平性方面則得分甚低，此顯示我國自由化民主化進展快速；經濟人權方面，消費、生產與就業人權得分較高，但稅賦公平公共財產之保障、消費者申訴管道、政府干預經濟活動得分項目則仍很低；社會人權方面，公民自由及公平得分最高，較之八二年亦稍有

進步；文教人權低分之項目主要表現在城鄉教育資源之分配，人權教育及學生意見表達之自由項目。

本會盼藉此人權指標之發表，籲請朝野共同努力，致力於多項人權問題的改善。另在此次發表會中亦報告本會組團考察大陸人權之狀況。以上兩項人權報告書，本會均有出版歡迎洽購。

三、一九九三年世界人權日環境人權研討會

此項研討會於十二月十一日假高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邀請人權、環保團體學者專家、政府相關部門官員及民意代表，就環境教育與保護、國土規劃與環保、環境政策形成與公眾參與、農業政策與環保、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與環保及社會運動與環保等六大議題進行研討。研討會極為圓滿成功，研討之論文及綜合討論之意見亦將彙整提供政府，民間決策階層之參考。

救國團社會研究院亦將於今年規劃「一九九四與全球同步跨越世紀」之系列研討會，本會亦預訂於本年世界人權日與該院籌劃召開「家庭倫理與人權研討會」以配合國際家庭年之主題。

上圖：參加本會主辦一九九三年世界人權日活動之貴賓：左起王應傑、馬英九、詹裕仁、高育仁、吳伯雄、陳廷棟、柏陽、徐培資。



下圖：各界熱情參與本會主辦之一九九三年世界人權日活動。



我們沒有忘記

紀念「六四」五週年 系列活動展開

今年是「六四」五週年，台灣部份團體如「血援會」及「民聯陣台灣分部」等在台擴大舉辦全球連線紀念活動。本會特將其系列活動刊載於本期人權會訊，提供給關心人士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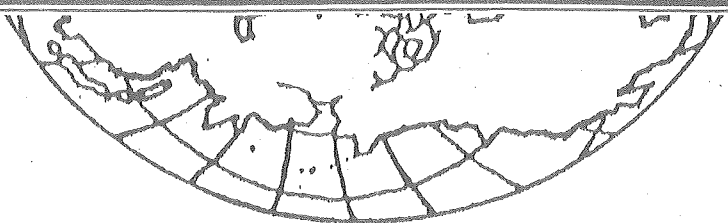
「六四」五週年系列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一、民運連鎖信	3/28 6/4	台北	請接獲「民運連鎖信」之團體及個人，閱畢傳閱，並影印再寄他人，廣為宣傳。
二、民主人權傳訊街頭簽名會	5/7 5/8	台北	街頭散發活動表、呼籲文、請求書，請踴躍支持並共襄盛舉。
三、清明節獻花	4/4 4/5	香港 尖沙咀 鐘樓	「血援會」及民聯陣台灣分部」及各相關團體將配合越洋獻花追思活動。
四、刊登「當年今日」民運消息暨廣告	4/15 6/5	台北	「請媒體配合製作「六四」回顧報導。呼籲各團體、個人在四、五、六月期間，踴躍在報章雜誌刊登支援民運贊助廣告。

五、民主風箏行動	A、5/22 B、5/28 5/29	A 香港 B 台北	A、「血援會」民聯陣台灣分部」將派代表團親往香港 B、歡迎民眾至現場，備有風箏免費贈送
六、「我們沒有忘記」訊息散佈	5/28 5/29	台北	散發「六四」五週年悼念音樂晚會，暨會後跨夜行動訊息，歡迎共襄盛舉。
七、「六四」專題座談會	6/4 上午	台北	專家學者民運人士代表與會座談，並開放民眾發言探討。
八、民運影片欣賞	6/4 下午	台北	1 李祿「移山」 2 張伯笠「逃離中國」
九、「六四」五週年燭光悼念晚會暨會後跨夜活動	6/4晚 6/5凌晨	台北	1 邀專家、學者、貴賓、民運人士蒞臨 2 北京、海外民運人士錄音談話。 3 藝文音樂表演節目。
十、傳真新華社言志表決心	4/15 6/4	台北	「血援會」及「民聯陣台灣分部」將聯署各團體及個人，共同傳真往香港新華社，表達我們支援民運的決心。
十一、集體投稿各抒己見	4/15 6/4	台灣	「血援會」「民聯陣台灣分部」呼籲各專欄作家、漫談家及社會大眾，踴躍向報章雜誌投稿。

以上各項活動，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陳燕珠小姐
TEL: 002-886-2-7762023(M10:00~12:00)
002-886-2-3822513(PM2:30~5:30)
FAX: 002-886-2-3822513

血脈相連大陸民主運動後援會



要摘事大權人外內國

十一月份

- △一架中共民航班機五日晚間被劫來台，嫌犯張海收押禁見，原機於六日凌晨遣返。
- △根據「亞洲觀察」對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十五個會員國中的十個國家所完成的人權調查結果顯示，經濟成長不一定與人權發生成正比。
- △綁架逸仙國小學童李亮謙的兩名嫌犯鐘阿義、翁金輝被求處死刑。
- △高雄籍泰鴻昇八號漁船船長許文大，因走私三八、七公斤海洛因磚，被判處死刑確定，於八日清晨執行槍決。
- △七名男女涉嫌連續販賣毒品海洛因，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因他們長期販賣毒品數量龐大，事後又不肯合作，請求刑庭判處死刑。
- △行政院會十八日通過「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將「老人」法定年齡由七十歲降為六十五歲，同時增列規定，老人的生活應採生活津貼，年金保險制度等方式，逐步實施。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決刪除「間諜條款」。
- △南非通過新憲法草案，結束白人三百多年的少數統治，首次給予黑人和白人平等權利。
- △響應「反雛妓」，十四日舉辦「華西街慢跑」活動。
- △北京公安局一名女發言人十六日証實，十四日簽署「和平憲章」草案的二名民運人士，泰永敏和楊週已被拘留。稍後鄭旭光、馬少華亦被捕。

十二月份

- △有十八件竊盜和麻管毒品前科的工人羅丁財，因吸食毒品被警方再度查獲。家人指出收押期間曾多次遭警刑求，六日下午因肝病送醫不治，檢方檢驗表示將查明真相。
- △大學法修正案完成立法，明年大學享有自治權、校長遴選、保留軍訓室。立院並於十四日三讀通過入團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規定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 △中共通過「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草案，確定不徵收原則，不實行國有外，爭端仲裁可選擇在第三地。
- △「台北會談」十八日起展開五天協商，因兩岸政治主權與司法管轄權等根本歧見，沒有達成具體協議。
- △立法院通過國安會、國安局組織法及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三項法案。
- △內政部決不訂定「婦女福利法」，將從現行法令中涉及兩性不平等處檢討，加強落實兩性平等。
- △法務部三日決議在「肅清煙毒條例」草案中增訂「以強暴、脅迫、欺騙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元以下罰金」。
- △法務部廿四日完成「肅清煙毒條例」修正草案初稿，條例名稱改為「防制毒品條例」，修文由廿二條增為卅一條。
- △司法院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六日開會獲得一致共識，在法官法草案中明訂「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政黨活動」。
- △據香港明報報導針對美國等西方國家不斷在人權問題上發難，中共高層決定在明年創辦一份「人權雜誌」。

△北京民運組織「和平憲章」繼成員秦永敏、楊週、鄭旭光、馬少華等四人被捕後，劉念春亦於本月十日世界人權日一場討論會中被捕。

一月份

- △立法院於四日通過修正國安法第八條提案，要求軍人犯刑法各罪的調查、審判回歸司法機關。
- △有關綠島勵德訓練班被管訓學員陳世偉被判死刑案，六日下午由軍事法庭宣判，被告孔德懷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陳嘉雄、古榮豐各處四年六個月，王源鴻處兩年，許正杰處一年六個月，李金輝因罪證不足獲判無罪。
- △軍人連志鴻羈押在屏東大武壠軍事看守所時窒息死亡，戒護兵涉凌虐人犯，一人已遭收押，屏東地檢署深入追查。
- △許明傳綁架案主嫌犯周偉成改判無期徒刑。
- △涉嫌連續搶劫、強盜、強姦達六十餘件，並奪走八條人命的蕭國昌、十二日被台北地檢署依殺人罪嫌提起公訴，具體求處死刑。
- △陳進忠、持槍搶劫，造成一死一重傷，最高法院二十日駁回陳的上訴，陳死刑確定。
- △劉醇亮被控強姦一名女子後，又將其殺害，最高法院二十一日駁回劉的上訴，死刑確定。
- △馮國湛因連續販毒，被士林分院法官判處死刑。
- △立法院通過刑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放寬受刑人的假釋要件，使受刑人得以提前假釋出獄。
- △江澤民對往訪的美國前總統布希表示中

三月份

- △人蛇集團成員粘錫隆等五人，逼迫偷渡客跳海泗水上游，造成三名溺斃，被依殺人及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罪嫌移送法辦。
- △中共司法部長蕭揚廿八日訪問德國時，德國要求中共尊重人權，並提出一份中國大陸被囚政治犯的名單。
- △內政部決在半年內建立全天候兒童保護網路，設置廿四小時專線，受理案件報告。
- △「女工團結生產線」聯合十幾個婦女團體，於三月八日婦女節走上街頭，促政府落實保護女性勞工。
- △美國務卿克里多福抵北京訪問，與中共當局討論大陸人權問題。
- △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法，明訂學校不得拒絕殘障學生入學。
- △台北捷運公司三日表示，捷運系統將拒絕輸送精神病患。中華民國精神醫學會，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中華民國人權保護協會表示此舉侵犯精神病患人權，將行文表達關切，希望修改相關規定。
- △國際特赦組織，於國際婦女節發表指控全球各國政府未保護婦女權益。
- △政府已於十四日明令廢止受刑人落籍監所規定。今後受刑人落籍問題可依當事人意願辦理。
- △前雲林縣議員劉奇訓，因涉及鍾燦輝與唐玉如兩起命案，卅一日被雲林地院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中共外交部發言人卅一日証實，大陸知名異議人士魏京生強制隔離的命令將再延三年，這段期間他不得會見外國記者和外交官。目前遭中共公安部門逮捕。

國大陸將致力改善人權記錄。

△立法院廿四日通過刑法修正案，未來強暴犯須經過「強制診療」才能申請假釋。

△立法院十四日院會三讀通過「外役監條例」部份修正案，有期徒刑經執行逾二個月者，和無期徒刑執行滿八年，可遴選改為外役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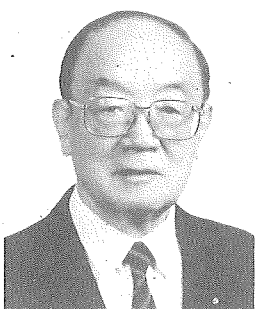
△法務部大陸法規委員會決議，如果持續在大陸居住未滿四年，但只取得大陸居民身份證而未除去其在台灣戶籍者，仍視為台灣地區人民。

△去年發起組織「和平憲章」的大陸異議分子楊週，被扣押近七個星期後，已於近日獲釋。楊週表示，中共當局逮捕憲章起草人後，仍每月定期集會，繼續貫徹「和平憲章的理念」。

二月份

△二二八事件四十七週年紀念日，各地舉行追悼會。省文獻會公布「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及一千零二十四位死亡及失蹤名單。

鑑良理事長逝世



本會前任理事長查良鑑博士不幸於三月十三日病逝，享年九十歲。家屬遵照查理事長遺囑不發訃文，亦不舉行公祭等儀式。僅於三月二十九日在台北市懷恩堂舉行追思禮拜。本會理事與工作同仁出席追思。

查前理事長擔任本會理事長期間雖然尚不及兩年即因病辭職，但對會務之推展和財源之籌措等無不全力以赴。尤其以「之一」精神勉勵本會同仁，最具啓示。今老成凋謝，本會同仁常留去思。

△上海知名異議人士鮑戈廿九日說，他和楊週、王輔臣等七名上海異議人士，廿五日向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遞交一封公開抗議信和一份政治請願書。

△參與北京「七君子」聯署人權呼籲書的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丁子霖，五年來不顧當局壓力，在極其艱難的環境下獨力尋訪八九年的「六四」死難者的遺屬及傷殘者。

△總部設在美國的「保護新聞工作人員委員會」，對中共當局在本月初留置四名外國記者和一位中國大陸「今天」雜誌編輯劉念春，提出抗議。

△全美「學自聯」廿五日特別呼籲美國總統柯林頓，取消對中共最惠國待遇。美國務卿克里多福要求范錫就人權問題向北京施壓。

贊助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捐款徵信錄

- | | | | |
|-----|--------|-----------|--------|
| 張永銘 | 貳佰伍拾元正 | 鄭文君 | 壹佰元正 |
| 鄭佩芳 | 貳佰元正 | 陳裕升 | 貳佰伍拾元正 |
| 張瑞娥 | 伍拾元正 | 無名氏 | 伍佰元正 |
| 古賀凌 | 壹佰元正 | 顏耀堂 | 伍佰元正 |
| 王瓊芬 | 壹佰元正 | 張詩敏 | 伍佰元正 |
| 林朗慈 | 玖拾元正 | 魏春霞 | 壹佰元正 |
| 盧菊 | 伍佰元正 | 林黛麗 | 壹佰元正 |
| 黃雪懿 | 壹佰元正 | 基市國稅局同仁基金 | 壹佰元正 |

人 權 會 訊

曾燕凌等一七人	伍佰元正
王淵濱	壹仟元正
李胡禮	壹萬貳仟元正
高黃愛月	壹仟元正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貳萬肆仟伍佰元正
黃秋凌	陸佰元正
王茜茜	壹仟元正
張惠芬	壹仟元正
黃麗鶯	伍仟捌佰元正
沈玫瑰	壹仟元正
鍾惠良	參仟元正
台電愛愛社	肆仟元正
基市國稅局同仁基金	伍佰元正
劉鴻芸等一七人	陸仟元正
吳子芬	玖仟元正
翁嘉黛	捌佰元正
陳秀美	壹仟零捌拾壹元正
謝瑞丹	壹仟陸佰元正
無名氏	壹仟肆佰元正
蔡佩倫	貳仟元正
李麗梅	伍佰元正
蔡秀美	伍佰元正
劉福生	壹萬元正
簡玲娟	貳仟伍佰元正
基佰伍稅局同仁基金	壹萬貳仟元正
林淑賢	肆仟元正
安夫易	伍佰元正
盧河杏	貳佰元正
呂惠吉	伍佰元正
李志暉	肆仟元正
鄭悅海	壹仟元正
蔡炎山	貳仟元正
台北靈糧堂代轉處	伍佰元正
徐澄松	貳仟元正
葉琴蘭	貳仟元正

王琪修	肆佰元正
王平心	肆佰元正
王明哲	肆佰元正
王寶憲	肆佰元正
王靜娟	肆佰元正
黃清華	肆佰元正
黃永牆	肆佰元正
黃文焱	肆佰元正
吳宏修	肆佰元正
吳金龍	肆佰元正
唐于華	肆佰元正
洪清波	肆佰元正
蔡坤坡	肆佰元正
張瑞賢	肆佰元正
葛俞顯	肆佰元正
張曙苓	肆佰元正
徐三智	壹仟元正
畢家銘	壹仟元正
傅文紀	伍仟元正
蔡妮妮	壹萬元正
劉幸玲	壹仟元正
楊欣儒	壹仟元正
黃承浩	貳萬元正
陳義釧	壹仟伍佰元正
何鉅麟	壹仟元正
徐家湘	壹仟元正
勾允格	壹仟元正
阮介苓	陸佰元正
陳佩芳	伍佰元正
洪明安	壹仟伍佰元正
戴國凱	貳佰元正
洪玉玲	伍佰元正
陳裕升	參佰元正
彰化監理站福慧慈善會	壹仟元正
邱素華	參佰元正
陳章維	壹仟元正

李慧芬	壹仟元正
謝佩鶯	伍佰元正
王麗玲	壹仟元正
黎小姐	壹仟元正
丁李素芬	伍佰元正
許雅萍	貳佰元正
余天來	貳佰元正
賴積慶	貳佰伍拾元正
呂春梅	伍佰元正
陳秋芬	伍佰元正
李瑞梅	壹仟元正
楊中民	伍佰元正
黃俊龍	伍佰元正
周賢耕	壹仟元正
周修平	貳仟元正
孫惠亮	貳仟元正
劉妙玉	伍佰元正
郭美蘭	壹仟元正
蔡靜美	壹仟元正
邱耀森	壹仟元正
呂宜瑩	貳仟元正
楊淑玲	壹萬零捌佰元正
陳嘉英	

捐款徵信錄

八二.一〇.一.
至八三.三.三十一.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 人權法典 平裝100元
- 中華民國台灣 平裝200元
地區人權調查 精裝300元
研究報告
- Human Rights: 平裝200元
Problems & 精裝300元
Prospectives
- 人權與美國人權 平裝120元
政策(中譯本)
- 台灣土著的傳統 平裝200元
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 Legal Aid in Asia and 亞太地區法律
the Pacific (服務研討會紀錄) 平裝250元
- 人權呼聲 平裝160元
- 人權顯影 平裝160元
- Seminar on 平裝200元
Human Rights Organi-
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亞太地區人權組織
研討會紀錄)
- 閩平漁五四〇號 平裝50元
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
紀錄專冊
- 交通安全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動亂時期軍事 平裝50元
審判問題
- 婦女人權 平裝50元
- 貪污犯假釋問題 平裝50元
- 特權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動員戡亂時期 平裝50元
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 精神病患與人權 平裝50元
器官移植與人權
- 兒童人權 平裝50元
- 殘障同胞人權 平裝50元
-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平裝50元
- 大難呼聲 精裝250元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人	帳 號	帳號未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戶 名	0 1 5 5 6 7 8 1	
中國人權協會		
新臺幣：	姓名	地址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郵送區號)	
寄 款 人	地址	電話

主管：

經辦員：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 款 人	帳 號	帳號未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戶 名	0 1 5 5 6 7 8 1	
中國人權協會		
新臺幣：	姓名	地址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郵送區號)	
寄 款 人	地址	電話

主管：

經辦員：

◎存款後由郵局製給正式收據為憑，但請勿撕開。
◎存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本單不作收據用。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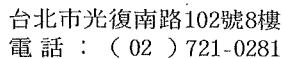
手續費 次 元

虛線內備機印
登用請勿填寫。

登帳編號

工作站號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及地址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
二、銀行及換票據之存款，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因電話故障等原由，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請
電話故障等原由，惟長途電話費由存款人負擔。如請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八一一號執照登記爲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注意存款問題

-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illegible]

此摺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項爲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